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科创平台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3-650104-04-01-4613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	联系方式	13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工业园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87 度 37 分 4.739 秒</u> ，北纬： <u>43 度 53 分 27.961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检测服务 (M745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9660	环保投资（万元）	92
环保投资占比（%）	0.31	施工工期	3 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5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业园西拓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乌鲁木齐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小组 2015 年第 4 次会议涉及用地性质规划控制指标调整等事项的批复》（乌政函（2015）114 号）； 为了满足后期入驻企业的需求，且便于北区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的统一管		

	理，将两个园区合并统称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科技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乌环环函〔2019〕4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科技园中的北区工业园，北区工业园根据不同的发展要求将整个规划区划分成两大功能区：中央商务核心区和产业聚集区。产业功能区划分为三大园，包括高成长企业加速园、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园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园。中央商务核心区和产业功能区的三大园形成产业“一区三园”的结构。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工业园区内，具体位置位于清心街以北、东融街以南、环园路以西、北郊医院以东地带。本项目建设成为国家西北地区、全疆同行业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行业引领能力的综合性建筑领域科技研发基地，服务中建新疆建工“绿色建造、快速建造、智能建造”，助力实现中建新疆建工“一创五强”战略目标。项目建成三年内，新增实验检验参数500项，完成装配式产业集成、绿色低碳集成、数字化集成的科创平台。疆内最大预制构配件实验室、疆内最大减隔振实验室、新疆建设行业消防及防火实验室，装备疆内最为先进的门窗幕墙检测设备，为建工建筑结构优化、建筑产业化、建筑质量安全提供技术支撑。本项目是一家专业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公司，为科技型检测，非生产型企业，在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收集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可知，北区工业园功能定位为：以高科技为引领，产业升级改造为契机，打造活力智慧，产业链完整，宜居宜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北区工业园分为中央商务核心区和产业集聚区两大功能区，其中中央商务核心区集聚了行政办公、房产交易大厅、商业商务、总部办公、会议、专家公寓等功能；产业集聚区包括高成长企业加速园、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园和电子信息、文化创意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工业园区内，具体位置位于清心街以北、东融街以南、环园路以西、北郊医院以东地带，是一家综合的预制构配件实验室、减隔振实验室、消防及防火实验室，为建工建筑结构优化、建筑产业化、建筑质量安全提供技术支撑。因此，符合北区工业园功能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项目为检测服务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的规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4、项目与《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号）中“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简称乌昌石区域）是我区天山北坡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城区连片和人口居住相对集中，工业企业数量多，能源消耗大，环境空气区域污染特征明显，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面临较大压力。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是综合性系统工程，污染源头多，受区域地形、气象、能源结构、工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多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影响，单靠单项治理措施不能解决区域性大气污染问题，只有统一规划、统一行动和综合运用各种防治措施，才能有效防控大气污染”，和“（二）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10.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物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

有机物排污费。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联防联控区中重点控制区域，运营期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与《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号）相符合。

5、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二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自治区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符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项目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为：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21%）+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采取上述等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故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

6、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序号	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划定并严格落实“三区三线”，明晰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持续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产区、生态功能区布局。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接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括锅炉，采取集中供暖。	符合

	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		
3	加大其他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有效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氨逃逸，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氢氟碳化物管理。	本项目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21%）+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16年10月26日，环境保护部以环环评〔2016〕150号发布《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应强化“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约束作用。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通知文件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工业园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产业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即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为：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21%）+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限，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成运行后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水、电，不开采地下水，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环境准入清单	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准入要求。
--------	---	---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服务检测建设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为：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21%）+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相关要求。

9、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本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高新区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010420001，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见附图），项目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高新区工业园区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高新区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1) 北区工业园区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包括高成长企业加速园、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电子信息、文化创意产业、黄金玉石加工、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食品加工、建筑材料。园区次中心：集聚总部办公，商业商务，信息咨询等功能。 (1.2) 西拓园区主导产业：先进制造区、文化创意与高新技术区、科技研发与商务核心区、电子信息区和生物医药区等 5 个分区。 (1.3) 对入区产业进行严格控制，鼓励低耗、低污、高效的加工工艺。 (1.4) 企业和建筑建设需要考虑临空经济区域限高因素。集中供热规模根据限高因素合理规划，部分区域可以采用分散式供热。 (1.5) 按照以水定供、以供定需的原则，严格限制高取水工业项目，禁止“三高”项目入区，鼓励发展用水效率高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禁止淘汰的高耗水工艺和设备重新进入生产领域。	1.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工业园区内,属于检测服务业,符合园区产业政策。2、本项目 VOCs 采用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2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要求。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重点管控单元	1. 工业园区及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园区用能逐步采用清洁能源。②加强工业园区重型运输车辆污染物排放管理。③园区内主干道路实行硬化或生态型硬化，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排放。④严格执行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2. 工业园区及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保证工业区内规划的供水量。②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降低对水的耗和污染。③增大水的使用效率。④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对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进行收集，利用园区内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⑤园区推进节水型园区建设，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 3. 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3) 声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 (1) 工业噪声：①对各种机电产品选型时，考虑其具有良好的声学特征（高效低噪），或设计时建议厂方配套提供降噪设备。②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声等措施，必要时设置隔声带。③充分考虑高噪	1、项目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措施为: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2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3、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内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建材样品统一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委

			声设备的影响，将其布置在远离厂界处。④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 (2) 交通噪声：①园区道路两侧种植绿化防护林带。②控制车辆噪声源强，降低车辆行驶噪声。③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④加强交通管理，保持区域道路通畅和良好的交通秩序。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生活垃圾：工业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或垃圾焚烧工程处置。园区设置垃圾转运站，配置垃圾运输车辆，做到及时收集、清运。推广垃圾袋装化，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对垃圾中可利用的物质尽可能回收。不能回用的，依法合理处置。②一般固体废物：工业垃圾由企业按处理标准自行处理，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进行资源化利用，无毒无害工业垃圾危害性不大，若不能回收或利用，依法处置。③危险废物：各企业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执行，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做好地面防渗工程。收集后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使危险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④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收集后，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5)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园区主管部门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采取积极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用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相结合、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法，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2.6) 园区主管部门负责落实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规划环评报告书结论，做好园区规划环评的修编和跟踪评价。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4、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使用减震垫、隔音等措施降噪。
		环境风险管控	1. 工业园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 强化园区环境管理要求，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3.2)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工业园区环境监测体系。 (3.3) 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完善联动工作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	本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预案，防控园区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	1. 工业园区及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重点开发、推广的节水技术及设备。 （4.2）推广直流水改循环水、空冷、污水回用、凝结水回用、再生水的利用等技术；推广供水、排水和水处理的在线监控技术。 （4.3）研究制定鼓励工业节水的政策，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加强再生水综合利用，确保园区用水总量符合区域用水指标要求。 2. 禁燃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完善禁燃区建设，实现禁燃区内无煤化。	生活垃圾经厂内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建材样品统一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工业园区内，厂房东侧为环园路、南侧为在建的甘泉堡新水源地第二净水厂暨主城区扬水应急保障工程、西侧为维吾尔自治区第六人民医院、北侧为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 （1）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新疆建工科创平台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备案证明。 （2）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国土资发《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符合园区入驻企业要求。 （3）本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供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已建成，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利于本项目建设。 （4）项目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工艺及产品对外环				

境无特殊要求，无其他制约因素，故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科创平台基地拟用地面积 31535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建工结构实验室(实验厂房及办公用房) 20000 平方米,综合楼(建工技术中心、建工数字化中心、科创中心) 10000 平方米,室外配套设施 3000 平方米建设及新增实验设备。项目名称及功能如下: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及功能	面积 m ²	需求
	1.建工结构实验室	20000	
	1.1 办公室	3000	办公环境、管理人员、档案、实验人员、勘察岩土研究
	1.2 常规实验室	4100	常规实验室
	1.2.1 消防实验室	800	常规实验室
	1.2.2 绿建评价	700	常规实验室
	1.2.3 市政公路实验室	2600	常规实验室,桥梁隧道健康监测
	1.3 实验厂房	10000	
	1.3.1 减隔振装置实验室	1000	净高 10 米
	1.3.2 风机盘管机组	300	净高 10 米
	1.3.3 抗风掀试验	200	净高 10 米
	1.3.4 幕墙实验室	1000	净高 20 米
	1.3.5 大型构件实验室	2000	净高 20 米,行车吊,反力地面及反力墙
	1.3.6 外围护结构实验室	2000	门窗墙体,外墙保温诊断及治理
	1.3.7 监测实验室	2500	化学分析、室内外环境实验及监测、装配式及安全监测、无人机安全巡检实验
	2.建工科创综合楼	10000	使用面积地上 8000m²,地下 2000m²,深基坑监测,智能建筑,可再生能源,零能耗建筑
	2.1 建工技术中心	2000	办公及展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展示),双碳研究
	2.2 建工数字化中心	3000	数据库、软硬件研发、监控大厅指挥、数字工地
	2.3 建工科创中心	3800	含建工及建科院展示 2000m ² ,会议中心 1800m ²
	2.4 设备及配套用房	1200	综合楼地下配套、配电、消防(水池)、车库等、特殊实验室

3.综合配套	3000	生活区、食堂、倒班寝室、值班保卫
3.1 活动室	500	
3.2 寝室	1000	
3.3 食堂	1200	
3.4 室外堆场	300	

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组成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实验厂房一：单层厂房，房屋长宽 93.84×25.00m，房屋高度 22.60m；总建筑面积：1943.05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钢框架，主要功能为幕墙检测车间。 实验厂房二：单层厂房，房屋长宽 49.04×31.28m，房屋高度 13.25m；总建筑面积：1570.61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钢框架，主要功能为门窗、保温、减隔震产品检测车间。 实验厂房三：多层厂房，房屋长宽 49.40×33.40m，地上 5 层，地下 1 层；房屋高度 21.00m；总建筑面积：1269.76 平方米，结构形式为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功能为建筑材料、器材检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环境、管理人员、档案、实验人员、勘察岩土研究。	
	职工宿舍及食堂	宿舍作为员工中午午休场所。	
	危废间	暂存危险废物，设置在一层东南角。	
储运工程	样品堆放区	设置在一层东南角，主要存放检测材料。	
	气瓶室	设置在一层南侧，主要存放燃烧试验所用的燃料。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设施。	
	供热	集中供暖。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21%）+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检验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安装减振垫等，厂房隔声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样品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项目建设规模及产能 项目检测样品类别及检测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检测样品情况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量（次/年）	
	1	B1级保温板	900	
	2	A2级保温板	80	
	3	纸面石膏板	60	
	4	阻燃胶合板	60	
	5	岩棉条	300	
	6	玻璃棉	150	
	7	吸音板	50	
	8	免拆模板	80	
	9	窗户	500堂	
	10	幕墙	400-500平方左右	
	11	减隔阵	100个左右	
	12	管材	400-500组	
	13	电线电缆	1000-1500组	
	14	安全防护用品	50-60组	
	15	耐厚性	600平方	
3、检测指标 项目检测样品类别及检测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检测指标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产品/类别	具体检测项目	
	1	B1 级保温板	表观密度、压缩强度、尺寸稳定性、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导热系数、可燃性、氧指数	
	2	A2 级保温板	密度、压缩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导热系数、热值	
	3	纸面石膏板	面密度、断裂荷载、可燃性	
	4	阻燃胶合板	密度、可燃性	
	5	岩棉条	密度、压缩强度、尺寸稳定性、导热系数、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热值、不燃性	

6	玻璃棉	密度、导热系数、热值、不燃性			
7	吸音板	密度、热值、不燃性			
8	免拆模板	抗冲击性、抗折破坏荷载、拉伸粘结强度			
9	自保温砌块	干密度、抗压强度、导热系数、热值、不燃性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电液式压力试验机（二室）	SYE-2000BD	1 个	涂层测厚仪	Nix4500	1 个
钢板尺	300mm	1 个	恒温恒湿一体机	ZJGK-80D 型	1 个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4AS	1 个	恒温恒湿一体机	ZJGK-80D 型	1 个
电热恒温干燥器	DL104	1 个	腻子柔韧性测定仪	QTB 型	1 个
容重筒	1L	1 个	电子天平	YP20002	1 个
轻集料筒压强度测定仪	DYT	1 个	铺地材料燃烧性能试验机	IMPR-2-01	1 个
钢板尺	1000mm	1 个	红外成像	R500	1 个
光泽度仪	HG268	1 个	可再生能源项目检测设备	TMC-2D	1 个
平板导热仪 0.03776-0.03853	TPMBE-300	1 个	漆膜弹性试验仪	QTX	1 个
游标卡尺	600mm	1 个	高强数字回弹仪	ZC550-E 型	1 个
抗冲击试验仪		1 个	高度游标卡尺	0-300mm	1 个
砖用卡尺	ZK-1	1 个	高度游标卡尺	0-300mm	1 个
蒸煮箱	/	1 个	邵氏硬度计	LZS810A	1 个
台秤	TGT-500A	1 个	滤光片	/	1 个
游标卡尺	1.5m	1 个	建筑材料燃烧或分解烟密度试验机	ZY6166A-PC	1 个
针形测厚仪	GK2080	1 个	滤光片	/	1 个
液压式压力试验机	YE-2000C	1 个	热敏式数字风速仪	AR866A	1 个
建筑外墙用腻子抗裂性试验仪	/	1 个	风速计	AM-4201	1 个
外径千分尺	300-400 mm	1 个	密封胶相容性试验箱	UV2004	1 个
外径千分尺	250-300 mm	1 个	抹面胶浆抗冲击仪	/	1 个

手持应变仪	YB25	1 个	深度卡尺	200mm	1 个
不发火机	/	1 个	大气压力表	DYM3	1 个
外墙外保温系统耐候性检测装置	WQ-NH-3021	1 个	干湿温度计	MENGTE	1 个
外墙外保温系统抗冲击试验仪	/	1 个	落锤冲击试验机	XMC-10	1 个
氧指数测定仪	JF-3	1 个	幕墙综合物理性能测试机	MQJ-01	1 个
电子精密天平	LP2102	1 个	露点仪（数字测温仪）	RD-III	1 个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仪	LFY-612	1 个	建筑门窗保温性能试验机	MWJ-2418	1 个
陶瓷吸水率测试仪	TXY-400	1 个	智能式门窗综合机械性能试验机	ZMJ-08A	1 个
钢卷尺	7.5m	1 个	智能式门窗综合机械性能试验机(电子吊钩秤)	ZMJ-08A	1 个
游标卡尺	200 mm	1 个	中空玻璃露点测试仪	ZBL-V	1 个
线纹钢角尺	150 mm	1 个	数显回弹仪	ZBL-S270	1 个
温湿度表	WS2080B	1 个	数显回弹仪	ZBL-S270	1 个
混凝土钻孔机	SZH1-90A	1 个	游标卡尺	200mm	1 个
砌块抗渗装置	/	1 个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4A	1 个
红外热像仪	P30	1 个	量热仪	SDC715	1 个
砂浆回弹仪	ZC5	1 个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ZBL-R670	1 个
超声波流量计	TDS-100H	1 个	中空玻璃传热系数测量仪	800K	1 个
温湿度表	WS2080B	3 个	钢筋位置测定仪	ZBL-R630	1 个
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现场检测设备	R70B	1 个	碳化深度测量仪	/	1 个
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现场检测设备	R70B	1 个	碳化深度测量仪	/	1 个
外径千分尺	--	1 个	非金属板厚度测试仪	HC-HD850	1 个
蓄热系数测试仪	CRM-II	1 个	钢筋位置测定仪	ZBL-R630	1 个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50	1 个	钢卷尺	7H66-5X 7.5m	1 个
土壤试验筛 0.075/0.25/0.5/1/2/5/	10/20/40/60	1 个	钢卷尺	7H66-5X 7.5m	1 个
集料试验筛	/	1 个	激光投线仪	F-21	1 个
电子秤	JSB15-1	1 个	激光投线仪	F-21	1 个
电子秤	JSB15-1	1 个	激光测距仪	D2	1 个

温度自记仪（单键）	WZY-1B	37 个	游标角度尺	320°	1 个
温湿度自记仪	WSZY-1A	4 个	塞尺	100B17	1 个
温度自记仪（双键）	WZY-1B	14 个	塞尺	0.02~1.00mm	1 个
温度热流自记仪	WRZY-1	15 个	万能角度尺	0~320°	1 个
千斤顶	QF50T-20b	1 个	外径千分尺	--	1 个
手动油泵	SYB5-7L	1 个	读数显微镜	MG10085-2	1 个
手动油泵	SYB5-7L	1 个	温湿度表	WS-A1 型	8 个
量筒	1000ml	1 个	砌墙砖搅拌机	MTS-24	1 个
数显卡尺	200 mm	1 个	砌墙砖振动台	MTS-23	1 个
锚杆拉拔仪	HC-30	1 个	双平板导热系数测定仪	IMDRY3001-I I	1 个
铆钉、隔热材料粘结强度检测仪	HCJM-5C	1 个	高强混凝土振动棒	Z1D-LH-50— 1A	1 个
锚杆拉拔仪	SW-500	1 个	数字万用表	FLUKE-8808 A	1 个
钢筋位置测定仪	DJGW-2A	1 个	多功能夹具	DJ-85	1 个
钢筋位置测定仪	DJGW-2A	1 个	智能照度计	V-08111	1 个
硬质泡沫塑料吸水率测试系统	/	1 个	导热系数测定仪	JW-III	1 个
硬质泡沫塑料吸水率测试系统	15J（读数显微镜）	1 个	钢直尺	150mm	1 个
砖和砌块抗渗装置	/	1 个	陶瓷砖抗折试验机	MTSY-1A 型	1 个
三相钳形数字功率表	MS2203	1 个	恒温恒湿培养箱	TWI800	1 个
数字钳型功率计	UT232	1 个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LMB-GDW40 -800	1 个
数字钳型功率计	UT232	1 个	现场执法记录仪		15 个
数字钳型功率计	UT232	1 个	建筑材料燃烧热值试验仪	JR-RZ-C	1 个
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	TDS-100H	1 个	空盒气压表（分）	DYM3	1 个
智能型稳态热传递性质测定系统	CD-WTF1515	1 个	电子秒表	SEWAN	1 个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A 型	1 个	建筑材料燃烧热值试验仪	IMJCR-2	1 个
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	TDS-100H	1 个	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仪	IMRS500	1 个
手持式超声波流量计	TDS-100H	1 个	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仪	IMJCB-2	1 个
电子天平	CP224C	1 个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100SIP	1 个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1 型	1 个	建材不燃性试验炉	JL-JCB-3	1 个
轻型动力触探仪	N10	1 个	建材不燃性试验炉	JL-JCB-3	1 个
尼龙布门帘、封闭环	/	1 个	灌砂法密度试验仪	GSF-I 型	1 个
非金属板厚度测试仪	HC-HD850	1 个	水冷型平板导热仪	TPMBE-300S	1 个
墙体热阻无线测量仪	QRWY-2T	1 个	智能平板导热系数测定仪	IMDRY600-II	1 个
高精度铆钉拉拔仪	HC-MD60	1 个	微型拉拔仪	SH-V10	1 个
平板导热仪	TPMBE-300	1 个	门窗物理性能检测设备	MWS-3030A	1 个
建筑门窗气密性能现场检测仪	CX-1	1 个	门窗保温性能检测设备	MC-BW1824	1 个
数显回弹仪	ZBL-S270	1 个	游标卡尺	300 mm	1 个
数显回弹仪	ZBL-S270	1 个	建筑门窗气密性能现场检测仪	CX-1	1 个
外墙外保温抗风压检测系统	WQ-KF2520	1 个	幕墙耐冲击性能测试装置	3-27	1 个
数显回弹仪	ZBL-S270	1 个	混凝土芯样补平仪	BP-1	1 个
建材不燃性试验炉	JL-JCB-2	1 个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检测样品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功能
1	AB 胶	50 组	拉伸试验成型用
2	氢氧化钙	10 瓶	腻子试验成型用
3	无水氯化钙	5 瓶	水蒸气透过试验用
4	变色硅胶	5 瓶	电子天平干燥用
5	苯甲酸	2 瓶	热值设备标定用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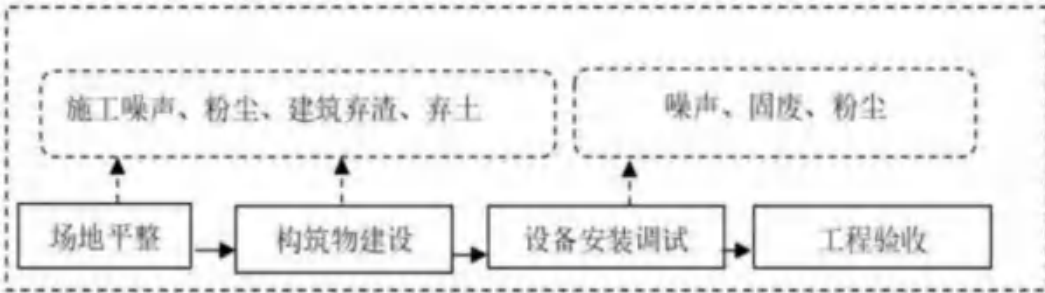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 60 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时间约为 210d，每天 8h。

7、公用工程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工业园区内，项目用水、用电、排水均可依托园区基础设施。

	(1) 给水 本工程的供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从东侧规划路的市政管网上引入两路 DN150 给水管，经总水表后在小区内以 DN150 的管道成环布置。市政水压约为 0.35MPa。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确定本项目职工人均用水量为 100L/人·d。项目全年有效生产运营 210d，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6m³/d（1260m³/a）。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水冲击试验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用水，设备自带 1m³水箱，定期进行补水。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在设计生产负荷下年用水量约为 1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喷水冲击试验设备自带水箱，检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所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的生活废水总量约为 4.8m³/d（1008m³/a），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等，用电电源由园区供电网引入项目区，经配电室变配电后供给各用电区使用，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4) 供暖 本工程所有建筑冬季采暖形式采用散热器采暖，其中实验厂房一和实验厂房二采用散热器采暖系统与高大空间制热机组相结合的采暖形式，采暖热源为市政换热站集中供热提供。 (5) 通风 生产车间通风采取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相结合方式，确保生产车间空气质量满足要求。 8、项目区平面布置 根据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场地出入口设在场地西侧环园路。
--	--

	一期建筑实验厂房一位于场地南部正中，呈“一”字型布局，南北朝向；实验厂房二位于场地西南，呈“一”字型布局，东西朝向；综合实验厂房三位于场地东南，呈“一”字型布局，东西朝向；二期建设预留用地位于场地综合实验厂房三北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9、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不涉及移民搬迁、拆迁。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1。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概括如下： （1）场地平整：开工建设前，对场地内沙土清除。 （2）基础建设：需进行基础开挖和地面硬化。采用机械挖掘、不打桩。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产生噪声、粉尘、建筑弃渣及废土。 （3）主要对车间试验设备等进行调试、检测、压力试验等，设备安装调试会产生噪声、固废及粉尘。 总体上讲，工程在施工期污染物以施工噪声、废弃物料（废渣）和粉尘为主，但这些污染物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10、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样品检测以客户送样为主，签订委托协议，接收样品，分派任务，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签发。检测流程及产污流程见图 2-2。

	<pre>graph TD; A[客户委托] --> B[样品进厂]; B --> C[指标检测]; C -.-> D[废气、噪声、固废]; C --> E[检测分析报告]; E --> F[结论,生成报告];</pr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建筑材料检测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建筑材料试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废建材样品、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现有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因子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 2020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94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乌鲁木齐市 2020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的乌鲁木齐市 2020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³ ）	现状浓度（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36	9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75	107.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47	134.29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2.2mg/m ³	5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3	76.88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为：乌鲁木齐市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9μg/m³、36μg/m³、75μg/m³、47μg/m³；

CO₂ 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2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3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

因项目所在的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₁₀ 和 PM_{2.5} 均有不同程度超标，所以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要求，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非甲烷总烃评价在本项目区厂址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1）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连续采样 3 天。

（2）监测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最大一次限 2mg/m³。

（3）评价方法

特征污染物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其单项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 = C_{i,j} / C_{s,j}$$

式中： $S_{i,j}$ ——单项标准指数；

$C_{i,j}$ ——实测值；

$C_{s,j}$ ——项目评价标准。

（4）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表 3-2 非甲烷总烃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3 月 13 日	监测点位 W1	第 1 次	0.45
		第 2 次	0.41
		第 3 次	0.48
		第 4 次	0.45
2023 年 3 月 14 日		第 1 次	0.45

		第 2 次	0.43
		第 3 次	0.48
		第 4 次	0.44
	2023 年 3 月 15 日	第 1 次	0.48
		第 2 次	0.51
		第 3 次	0.47
		第 4 次	0.45
	评价	浓度范围 (mg/m ³)	0.41~0.51
		标准值 (mg/m ³)	2
		最大浓度占标率 (%)	25.5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区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最大一次限值 2mg/m³ 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 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及沟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用水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判断，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且本项目区域无地表水体，与地表水无水力联系，故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2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3 专业实验室”中的“其他”，为 IV 类项目，因此可不对其地下水环境进行的

分析与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其他，为IV类项目，项目在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区环境噪声现状，本项目委托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对项目区四周声环境进行监测，分别在昼间、夜间进行。

5.1 监测布点

根据拟建项目的地理位置与环境特点，在项目厂界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5.2 评价标准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处监测点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3 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结果及分析详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项目区北侧 1#		项目区东侧 2#		项目区南侧 3#		项目区西侧 4#	
监测点与项目区距离	1m		1m		1m		1m	
监测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Leq[dB (A)]	57.0	49.5	56.3	49.3	55.8	49.0	56.4	49.2
标准值 Leq[dB (A)]	昼间：65；夜间：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3-4 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周边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表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6、生态现状调查					
	依据《新疆生态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属于Ⅱ准噶尔盆地温带干旱荒漠与绿洲生态功能区。					
	6.1 景观生态体系及植被现状调查					
	生态体系的变化包括自然环境、各种生物以及人类社会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而从景观生态学结构与功能匹配的观点出发，结构是否合理也决定了该生态体系功能状况的优劣。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植被结构简单，无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物种。					
	6.2 野生动物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北区工业园内，园区内已建成厂房，因人为活动的干扰导致区内野生动物稀少，该区域内无国家及自治区级保护物种分布。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等，亦无保护类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北工业园区内，具体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图 3-1。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评价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	人口数量	保护内容	控制目标

	空气 环境	新疆医科大学 第八附属医院	拟建厂区 西侧	120m	2000 人	医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单中表 1 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0mg/m³, 无组织: 4.0mg/m³); 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的要求;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限值要求。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营运期项目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运营期生产固废 废样品等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 为不达标区域, 主要为颗粒物超标, 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要求: 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 号) 中的“二、审批条件”中“(四) 非限制类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核算 VOCs 产生量≤0.2 吨的, 按照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非限制类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且 VOCs 产生量为 0.1126t≤0.2t, 因此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要求执行, VOCs 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最终进入城北新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所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 COD 和 NH₃-N 的总量指标可不计入总量控制，将计入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评价提出以下措施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工程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2）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建设工程工地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及监督电话、扬尘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对于道路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并采取湿法作业方式进行；施工场地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置必须采取密闭、遮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露天装卸作业。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中的一种，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 覆盖或者固化措施，严禁裸露。 （5）加强施工车辆运输监管，车辆必须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杜绝超速、超高装载、带泥上路、抛洒泄漏等现象。 （6）土石方工程包括土方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如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降尘，保持裸露地面的地表湿度，尽量缩短起尘时间。如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的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 （7）重污染天气预警的情况下，项目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 （8）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对环境要求高的路段，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夜间运输，以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9）运输车辆加棚盖、装卸场地在装卸前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
------------------	--

	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10) 定期利用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对裸露的运输道路和施工场所洒水。 (11)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尾气排放；严禁使用冒黑烟的柴油打桩机。 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 防尘措施，确保施工场界扬尘满足排放要求，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采取以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措施可行。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2) 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 (3) 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检修和清洗场地必须经水泥硬化。清洗污水应根据废水性质进行隔渣、隔油和沉淀处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 (4)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防治措施 (1) 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 (2) 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3) 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 (4)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强噪声源施工机械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耳塞或耳罩。 (5) 项目区四周应设置声屏障，减缓施工噪声对居民楼居民的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的量，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
--	--

	尽量在场内周转，就地利用，多余弃土及建筑垃圾应由建设方统一集中处置，严禁乱倒，以防污染周围水体水质和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2)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 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5、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降低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本评价提出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 (2) 施工时尽量减少场地外施工临时占地，在满足施工要求的前提下，施工场地要尽量小，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土壤和道路的影响，不得随意侵占周围土地。 (3) 在施工过程中，对物料、堆土、弃渣等应就近选择平坦地段集中堆放，并设置土工布围栏，以免造成水土流失。 (4) 对施工临时占地，应在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绿化。 (5) 项目厂区进行绿化。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源强分析 (1) 燃烧性能检测过程废气 本项目在燃烧测试过程中燃烧试验装置燃料使用丙烷，丙烷燃烧产物为CO₂和水蒸气，为清洁燃料，因而燃料燃烧不进行废气分析；因此燃烧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燃烧时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参考《“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对策研究”项目阶段汇报会资料汇编》中的排放系数，有机废气按燃烧材料的3%计，燃烧性能建筑材料量为5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15t/a。 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捕集率95%）+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21%）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因此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1126t/a，排放速率为 0.067kg/h，排放浓度为 6.70mg/m³。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75t/a，排放速率为 0.0045kg/h。 (2) 油烟 项目区内设置食堂，可供站内职工用餐，全年全天运营。项目区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其是食用油加热到 250℃ 以上，发生氧化、水解、聚合、裂解等反应，随沸腾的油挥发出来的烹调烟气。油烟是一种混合性烟气，有关研究表明，油烟中含有 300 多种成分，主要是脂肪酸、烷烃、烯烃、醛、酮、醇、酯、芳香化合物、杂环化合物等，其中至少有数十种会危害人体健康。油烟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不仅会污染大气环境，影响人体健康，还会产生异味污染。根据对居民用油的类比调查，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项目区食堂油烟产生总量为 0.657t/a。餐饮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其油烟净化效率约 85%，油烟净化器风机设计风量约 500m³/h，则油烟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约 0.136mg/m³、0.099t/a。项目油烟废气 排放量不大，且为分散、不连续排放，项目所在区通风好，油烟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吸附剂（粒状活性炭和活性炭纤维）的多孔结构，将废气中的 VOC 捕获。将含 VOC 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床，其中的 VOC 被吸附剂吸附，废气得到净化，而排入大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物理吸附处理技术，适用于浓度不大于 1000mg/m³ 的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处理效率为 2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因此本项目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性炭吸
--	--

附装置收集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属于可行技术。

1.3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措施后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	有组织	有机废气	0.1425	0.0848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21%)	0.1126	6.70	0.0670
	无组织	有机废气	0.0075	0.0045	/	0.0075	/	0.004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N	E				
废气排气筒(DA001)	43°53'27.961"	87°37'4.739"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导致颗粒物排放量骤然增加,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kg/h	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	有机废气	0.0848	8.48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停止作业, 及时维修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有机废气排放量骤然增加, 加重厂区及周边环境污染, 为防止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管理, 定期检查、维护环保设备, 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1.6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废气排气筒(DA001)	有机废气	1次/年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有机废气	1次/年						
1.7 小结									
本项目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1) 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cr、BOD5、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状况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 目	CODCr	SS	BOD5	NH3-N					
废水量 (m³/a)	1008								
产生/排放浓度 (mg/L)	350	220	200	35					
产生/排放量 (t/a)	0.353	0.227	0.202	0.035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cr、NH3-N、BOD5、SS	进入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口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乌鲁木齐市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建设，新疆乌鲁木齐市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AO+ABFT（曝气生物流化									

床），其设计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5 万立方米/日，由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设计，项目投资近 24902.7 万元，乌鲁木齐市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城北新区六十户乡政府驻地以北约 2km。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4902.7 万元。建设内容：工程拟在城北新区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近期为 5 万 m³/d，配套污水管网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49.747 公里。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008m³/a，对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几乎无影响，因此依托可行。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可不对作出监测要求。

3、噪声

（1）噪声声源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项目在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具体噪声源信息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

噪声源	治理前噪声(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dB)A
1 号检测厂房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安装墙体隔声等设施	65
2 号检测厂房	90		70
3 号检测厂房	85		65

（2）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评价

1) 预测模式选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模式不考虑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等因素，以保证未来实际噪声环境较预测结果优越。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f}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 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_{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 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 1(i)}} \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 2}(T) = L_{oct, 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 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L_{w_{oct}} = L_{oct, 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dB。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_{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_{oc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_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

根据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厂界东侧	昼间	65	56.3	46.11	56.7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南侧			55.8	44.17	56.1	达标	
厂界西侧			56.4	44.17	56.7	达标	
厂界北侧			57.0	42.59	57.2	达标	

由表 4-9 可知，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 (A)）排放限值，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周边较为开阔，噪声经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区噪声评价范围（50m）内无噪声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影响对象为现场工作人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

①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要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②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控制项目对外界的噪声影响；

③定期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大，应对操作人员采取佩戴耳塞、控制噪声接触时间等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即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工作人员较少。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边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昼间监测，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建材样品及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每年运行约 21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 人×0.5kg×210d=6300kg/a（6.3t/a）。

生活垃圾有机物成分较高，含水率大，极易腐烂，影响环境卫生，可导致病原微生物的传播，同时还向大气释放出大量的氨、硫化物等污染物，据资料介绍，生活垃圾堆放时，仅有机挥发性气体就多达 100 多种，其中含有许多致癌、致畸物，新疆夏季炎热，垃圾在短时间内就会腐烂，使得垃圾污染情况更为严重，生活垃圾如不作妥善处理，将严重影响区域及周围环境。项目区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定期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建材样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检测样品废弃试样产生量约为 2.5t/a，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 VI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废活性炭属于 HW49-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0.2t 的有机废气，则项目产生的废弃活性炭约为 0.007t/a，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危废暂存件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生产车间一层东南角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10m²），具体情况如下： a.危废间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 b.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废间贮存设施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d.危废间内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e.危废间内外均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废活性炭在专用高密度聚乙烯桶内储存，加盖密封；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防”措施： 危废暂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中有关规定执行，防渗层为在水泥硬化基础上增涂 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乌鲁木齐市及周边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本项目投产运营后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的储存方案可行，且危废间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等敏感点，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过程	一般固废	--	固态	6.3t/a	封闭式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建材样品	性能检测过程	一般固废	VI 900-999-99	固态	2.5t/a	一般固废区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固态	0.007t/a	危废暂存间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委托其定期清运处置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本次风险评估按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

要求进行评价。

(1) 风险物质识别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运营期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丙烷。

项目运营期丙烷最大存储量约为 0.1t, 储存于密闭的钢制气体罐;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4-11。

表 4-11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特性
1	丙烷 (气态)	化学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CH}_3$, 分子量为 44.10,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无色、能液化的气体。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存在于天然气及石油热解气体中。化学性质稳定, 不易发生化学反应。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闪点: -104°C , 熔点: -187.6°C , 沸点: -42.1°C , 相对密度 (空气=1): 1.56。	毒性: LD_{50} : 5800mg/kg (大鼠经口); 20000mg/kg (兔经皮)

(2)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 Q 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2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丙烷	74-82-8	10t	0.1	0.01
合计Q值					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临界量，项目 Q 总为 $0.01 < 1$ ，由此判断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性分析

基于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分析建设项目敏感性，分别对大气、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三个要素的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分级，分级原则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本项目周边无环境风险敏感目标。由于本项目 $Q=0.01 < 1$ ，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无需确定 P 和 E 等级，可进行简单风险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丙烷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泄漏挥发的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遇明火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因泄漏产生的事故及清洗废水排放，也会造成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火灾产生的消防水排放，污染物可能通过消防水污染周围水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际生产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考虑到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本评价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项目严格控制易燃易爆气体的储存量，化学品均放置在试剂柜内，在不影响日常分析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原辅料的储存量；

②气瓶存放于气瓶防爆柜内，远离火种、热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严

	禁倾斜或滚动等发生剧烈碰撞冲击，并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 ③工作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掌握气瓶安全知识及正确操作；开启或关闭瓶阀时，只能用手或专用工具，不准用锤子、管钳、长柄螺纹扳手，开启速度应缓慢，以防止产生摩擦热或静电火花； ④若气瓶阀关不上或沿瓶阀接口螺纹向外呈横向或纵向喷射火焰时，应立即用水冷却事故瓶或周围受其烘烤气瓶，使其降温，避免爆炸； ⑤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规程，职工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且进行有毒药品等危险化学品实验，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护措施，实验室内必须配备常用的医疗急救药品等； ⑥危险废物暂存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应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液态类风险物质分类存放，需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设置围堰。 （5）火灾防范措施 ①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 ②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应急设施，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 ③产品和原料不可积压太多、太久，做好通风散热工作。 ④项目区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并设置防火标示牌和危险品防护标志。 ⑤各项电气设备应防潮封闭，要有良好的保护接地等措施。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详见表 4-13。 表 4-13 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	---

项目	内容及要求
总则	说明制订应急预案的目的、意义、必要性。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应急计划区	危险品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应急组织	项目区:成立应急机构及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邻近地区:米东区人民政府——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救援队伍的支持。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对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人员负责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与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地区:控制泄漏和清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应急防护措施、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应急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邻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内人员的疏散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培训与演练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可能有效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拟定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其环境风险水平能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建新疆建工科创平台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

				工业园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87°37'04.739"	纬度	43°53'27.9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气瓶室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丙烷泄漏或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伴随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且可能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同时产生废气污染大气。 ②因操作不规范或明火引发厂区火灾事故。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当丙烷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置场所处置。灭火时消防人员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消防服，可用干粉、抗溶性泡沫、砂土、二氧化碳灭火。 ②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⑤加工车间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应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不便或工艺不允许直接接地的，可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 ⑥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建设单位应制定有效防止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 ⑦厂区总平面布局应符合事故防范要求，建筑物间距应符合防火规范，根据生产工艺和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消防通道以及消防设备、设施的安置。 ⑧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 ⑨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止丙烷泄漏或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漫流导致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并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方案，使各工作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都能有步骤、有次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建立一支装备先进、训练有素的抢险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投入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善后处理；配备足够的应急所需的处理设备和材料，如各种报警装置，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器材等。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项目总投资 29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2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0.31%。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向环保部门提交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备案的申请，经备案

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行。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治理设备	投资费用 (万元)	验收标准	
运营期	废气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43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120mg/m ³ ，无组织：4.0mg/m ³ ）；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的要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2.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设置减振设施、车间墙体隔声等。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废建材样品	废检测样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封闭式垃圾桶	5	合理处置
	风险防范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	降低风险
	其他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10	环保手续
	合计			92	/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0.31	/

8、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8.1 环境管理

项目设置质量安全环保部, 负责项目区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 对技术工种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HJ1259-2022）建立管理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8.2 环境监测计划

(1) 监测目的

本项目环境监测主要在运营期阶段，其目的是为全面、及时掌握拟建项目污染动态，了解项目建设对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影响范围及运营期的环境质量动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监测机构

拟建项目营运期应急监测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实施。

(3) 运营期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运营期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及污染源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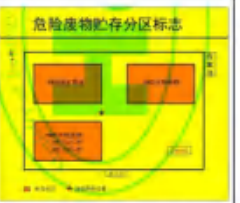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1	废气排气筒（DA001）	有机废气	1 次/年
	2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有机废气	1 次/年
噪声	3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9、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严格执行如下内容。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用设置在线监控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牌竖立在厂外总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应设置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厂内或厂界外 10 米内。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设置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影响最严重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噪声源规范化设置原则，在噪声产生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的标志牌。 (3) 固体废物处理场所规范化设置 设立专门的固废收集场所，对不同固废分类贮存，同时应设置标志牌。 (4)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5) 设置标志牌 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标志牌的设置按照国家环保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国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并保证标志牌明显。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污染物排放场所标识牌见表 4-17。
--	---

表 4-17 污染物排放场所标识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标识牌				
内容	表示污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标识牌				
内容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0、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120mg/m ³ ,无组织:4.0mg/m ³);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的要求。
	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内封闭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建材样品统一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将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2、本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 3、一般工业固废的台账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执行,其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4、危险废物的台账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HJ1259-2022)的要求执行,其台账一般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切实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其环境安全是有保证的。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将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	/	/	0.1201t/a	/	0.1201t/a	+0.1201t/a
废水（生 活污水）	废水量	/	/	/	1008m ³ /a	/	1008m ³ /a	+1008m ³ /a
	COD	/	/	/	0.353t/a	/	0.353t/a	+0.353t/a
	BOD ₅	/	/	/	0.202t/a	/	0.202t/a	+0.202t/a
	SS	/	/	/	0.227t/a	/	0.227t/a	+0.227t/a
	NH ₃ -N	/	/	/	0.035t/a	/	0.035t/a	+0.03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3t/a	/	6.3t/a	+6.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建材样品	/	/	/	2.5t/a	/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水清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中建新疆建工科创平台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事项以合同为准。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